

加速发展中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二元经济转型

曾寅初

一、引言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发展中国家从传统农业国向现代工业国转变的必经之路，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普遍现象。但是，由于各国的经济体制、资源禀赋和工业化与城市化发展战略的不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模式也各不相同。选择什么样的转移模式，才能更好地完成我国的二元经济转型，是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进入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相对快速转移的二元经济转型阶段。经过20多年，我国农业的产值份额和劳动力份额都已经显著下降到14%和44%，但是推算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仍然在1亿人以上¹。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一方面我国农民收入增长趋缓，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农民收入的增长越来越依赖于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密切相关的“外出务工”收入；另一方面，作为我国目前重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形式的进城“农民工”，又因为拖欠工资、子女教育、超时工作和劳动条件恶劣等引起大家的普遍关注。面对日益严峻的“三农”问题，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思路，也为我们分析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本章的目的就是想从城乡统筹发展的角度，来重新审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变化过程，分析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障碍，展望在城乡统筹发展框架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未来方向。在研究方法上，本章基本沿用了二元经济发展模型的基本框架，根据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的紧密联系，强调了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转型和从传统农业社会走向工业社会的经济结构转型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我国“双重转型”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分析思路。根据这样的分析思路，我们发现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变化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由城乡完全分离的劳动市场走向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的过程，就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而言，城乡统筹发展的方向就是要建立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

本章由五节构成。紧接引言后的第二节以二元经济发展模型为基础，提出了分析我国“双重转型”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理论框架，分析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三节首先整理总结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的推算结果，

¹ 我国农业产值份额和劳动力份额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3）》，有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推算数量，请参看正文。

并利用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了各阶段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特征与存在的问题。第四节,从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所处的历史阶段出发,分析了我国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的形成问题,并着重从吸纳剩余劳动力的后续产业培育、经济体制制约和劳动力素质制约三个方面,探索了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最后,在第五节中总结本章的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政策建议。

二、“双重转型”下的农村劳动力转移

按照二元经济发展模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否顺利实现增长,主要取决于劳动力能否顺利地由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转移。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启动的,经历了从不能转移到可以转移、从仅限于农村内部转移到可以在城乡之间转移的变化过程,形成了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双重转型”(即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经济结构从农业为主向工业为主转型)下的特殊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

参照刘易斯(Lewis, 1954)、拉尼斯和费(Ranis and Fei, 1961)、托达罗(Todaro, 1969)的二元经济发展模型,我们可以将我国“双重转型”下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表示为图6-1。在图6-1中,横轴表示全部劳动力数,从右端往左衡量农业劳动力数量,而从左端到往右衡量城市和农村的非农业部门劳动力数量。为了说明便利起见,没有考虑劳动力总数量的增长情况。纵轴表示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和单位劳动力的工资水平。由于我国选择的“渐进式”改革道路,作为传统部门的农业部门劳动力并不能够直接转入城市正式的部门,而是经历了几个阶段。从城乡经济关系的角度看,这几个阶段正是农村劳动力转移从完全的城乡隔离状态逐步向城乡统筹状态转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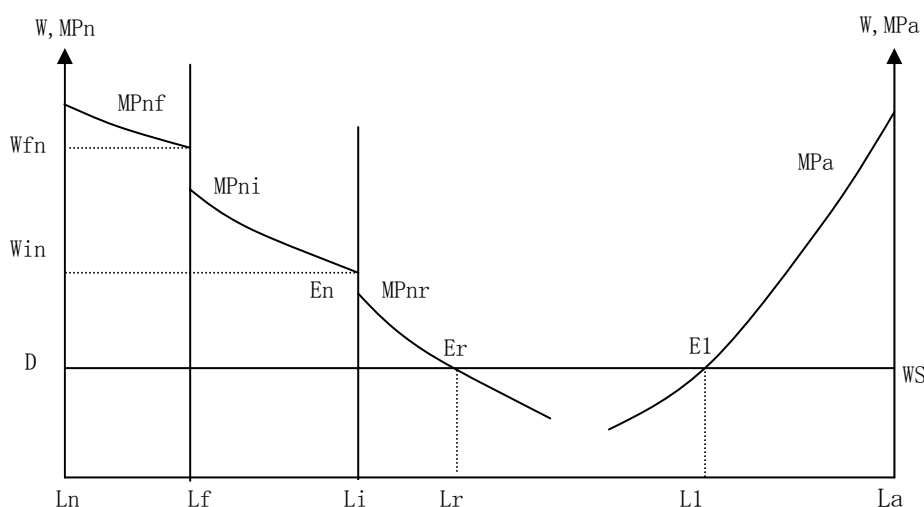


图6-1 中国三部门分割的二元经济发展模型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1、城乡完全分离的劳动力市场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劳动力就业是在城乡几乎完全隔离的情况下实现的，能够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现代部门只有由国营工商业部门组成的城市正式部门，也就是在图6-1中由MPnf所表示其劳动边际生产率的部门。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必须使得MPnf曲线能够不断地向右移动，从而由此决定的在现代部门就业劳动力数量 $L_n L_f$ 才能够随着 L_f 点的右移而不断增加。但是，根据众所周知的事实，由于我国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一开始就实施了强调重工业的发展战略，工业积累所实现的劳动力雇佣机会，在城市劳动力数量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几乎只能满足吸纳城市自然增长劳动力的需要。所以，在不考虑总体劳动力数量增长的图6-1中，由MPnf所决定的农村与城市的劳动力雇佣分歧点 L_f 几乎没有发生变化。国家的工业化几乎没有引起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农村劳动力总数随着劳动力的自然增长而不断增加。

这种城乡隔离的劳动就业体系的基础，是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一系列计划经济体制。一方面，在农村严格限制农业劳动力的任何自由转出，强调一切“劳力归田”。虽然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但是在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集体经营制度下，表面上看所有的农村劳动力都实现了低水平的就业。另一方面，城市工商业的招工、商品粮食的销售、住宅分配等都严格地以非农业户口为前提，不具有非农业户口的劳动者在城市不仅不可能有稳定就业的机会，甚至生活的基本条件也得不到保障。在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劳动力转移必然要与农业户口向非农业户口的转换结合在一起，于是除了参军、提干、征地就业安置等极少数情况下，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不可能的。

2、农村内部的统一劳动力市场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启动，首先得益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农村改革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可能性。首先，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改变了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方式，使得原本大量存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由潜在的状态开始显现出来，在完成了家庭自身的农业经营任务后，农村劳动力开始寻求的新的劳动机会。其次，对劳动力转移的限制在维持户籍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开始出现了部分缓和，国有企业的“合同工”、“临时工”、以及部分建筑业用工等开始对农民开放，同时粮食的市场化和住宅的商品化，为农民外出就业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农村改革使得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成为可能。首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的普及和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促进了农业

的快速发展，提高了农民收入，增加了农业剩余。同时，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又使得增加的农业剩余能够留在农村，投向相对具有更高利润的非农产业。于是，以乡镇企业为核心的农村非农产业异军突起，带动了农村内部的剩余劳动力转移。

在这个阶段中，如图6-1所示，除了城市正式部门的国营工商业部门之外，以 MP_{nr} 表示其劳动边际生产率曲线的农村非农产业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现代部门。劳动力从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的流动，不是由于 MP_{nf} （城市非农部门劳动力需求曲线）右移，而是由于 MP_{rn} （农村非农部门劳动力需求曲线）右移而实现。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的高速增长，及其技术选择和技术进步所具有的劳动使用、资本节约型特点，使得 MP_{rn} 能够较快地右移，形成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第一次高潮。

关于这种经济结构，Putterman(1992)认为是由生存费用水平上的粮食生产部门、偏重于资本集约型生产的国有企业部门和新生的乡镇企业所构成的三部门并存构造。与此相似，陈吉元、胡必亮(1994)认为，在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生存维持型农业和以国有为基础的城市非农部门之间，出现了性质上完全不同于城市国有非农部门的新型经济主体，从而提出了由农业部门、城市非农部门、农村非农部门所构成的“三元经济构造”模型。此外，李享章(1989)也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间的特殊二元结构以及农村内部出现的二元经济所构成的结构称为“双重二元构造”。“三部门构造”与“双层构造”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是将城乡之间的制度壁垒明确地纳入模型，还是悄然以之为前提。

这一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制度环境是，农村改革虽然形成了农村劳动力可以在农村内部相对自由转移的条件，但是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来看，农村改革不过是对中国以往计划经济体制的“部分修改”，城乡之间的制度隔绝结构基本上依然残留。首先，将农村与城市区别开来的户籍制度依然存在。与改革前不同的是，在自筹粮食的前提下，农民可以自由地移居到农村附近的“镇”上。但是，限制农民迁到县城（县政府所在地）以上城市定居的户籍制度依然存在，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并没有真正实现自由化。其次，整个80年代里，城市国营企业的行为模式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变化。进入80年代后半期以后，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城市现代部门的改革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政府对于企业的行政干预依然存在，企业对于政府的依赖性基本上没有改变。而且，对于保证国有企业工人的特权地位的终身雇用及福利卫生等诸项制度，也几乎没有触及。因此，可以认为迅速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是在城市现代部门仍旧保留的情况下，导致了农村内部的新的二元经济结构的形成。

在这一阶段，城市非农部门与农村非农部门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首先，城市非农部门

为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设备，发挥了巨大作用²。但是，仅限于非熟练劳动力市场来看，可以城乡之间仍然是相互隔绝的。其次，有关城市非农部门与农村非农部门间的资本流动的研究还比较少，因而实际情况尚不甚明朗，但从制度上看，没有大规模的从城市非农部门到农村非农部门的资金流动，资本市场也几乎处于相互隔绝的状况。因此，无论是劳动力市场还是资本市场，城市非农部门都仍然是与农村经济相互隔绝的存在。

3、城乡部分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向城市的延伸，开始出现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跨地区转移，于是农村劳动力转移进入城乡部分统一的转移新阶段。首先，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宏观经济调控，使得从80年代初开始的乡镇企业的第一次高速增长阶段结束，乡镇企业的增长率迅速降低，使得农村非农产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迅速下降，以致出现了部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回流。于是，农村劳动力开始在农村之外寻求新的吸纳渠道，形成了农村劳动力向农村以外的现代部门转移的客观要求。同时，原来已经开始部分缓和的劳动力转移限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缓和，构成户籍制度主要部分的劳动就业和粮食供应由于“双轨制”的实施，对于相当部分城市现代部门，特别是随着改革新发展起来的城市部门而言，已经不再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制度障碍。

1992年以后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到来时，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方面，由于产品市场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乡镇企业开始产品升级和设备改进，所以尽管增长速度经过20世纪90年代初的宏观调控后得到恢复，但是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却明显减弱。另一方面，城市经济开始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相对薄弱的城市建筑业、饮食服务业等部门开始得到迅速的增长，成为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城市现代部门。

如图6-1所示，以 MP_{ni} 表示劳动边际生产率的农村新发展部门成为这一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渠道。也就是说，在农村非农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曲线 MP_{nr} 的右移开始明显放慢的情况下，农村新发展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曲线 MP_{ni} 较快地右移，促进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一阶段中，第一，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市国营工商业部门依然存在，它们与新发展的城市部门之间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劳动市场。 MP_{ni} 的较快右移，并不意味着 MP_{nf} 的较快右移。应该说，原来存在的城市国营工商业部门并没有成为吸纳农村

²例如，在1985年的中共中央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为了改善乡镇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的状况，提出了下列政策：①城市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②城市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③城市科研机构及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剩余劳动力的贡献者，相反在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大量“下岗”人员反而对农村劳动力转移产生了负面影响。第二，在城市新发展部门与农村非农部门之间的劳动市场则基本上是统一的。虽然两者之间形成的劳动工资水平有差距，但是，这一差距应该基本上反映了城乡跨距离转移与农村就地转移之间的转移成本差异。因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在城乡跨距离转移与农村就地转移之间作出自由的选择。

在这一阶段中，我国政府对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跨区域转移的政策，经历了由控制向引导、规范转变的过程。在1989-1991年间，主要是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动的管理。这一方面是由于前一时期实行的允许与鼓励政策引发了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其负面效应通过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劳动力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不适应问题凸显出来；另一方面，由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造成了城市与乡镇企业新增就业机会的减少，使得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流动空间缩小。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政策调整并没有像计划经济时期那样一刀切地清理清退农村劳动力，而只是加强了对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动的管理，开始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并保留了大部分允许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和措施。在1992年后，则从控制盲目流动到鼓励、引导和实行宏观调控下的有序流动，开始实施以就业证卡管理为中心的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就业制度，并开始尝试对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³。

由上述分析可知，从二元经济发展模型的角度看，我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在经济体制转型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双重转型”框架下实现的，是一个从农村农业劳动力市场出发，逐步向原本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城市现代部门扩展形成统一劳动市场的过程。目前虽然已经在农业部门、农村非农部门、城市新发展部门之间实现了统一的劳动市场，但是城乡劳动市场的完全统一并没有实现，实现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仍然是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

三、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及其转移过程

1、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推算

在社会总劳动力中，我国农业劳动力所占的比重已经从1980年的68%下降到2002年的43%。农业劳动力的数量也在1994年达到3.41亿人的峰值之后开始逐步减少，到2002年减少到3.25亿人⁴。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在逐步减少呢？为了反映

³需要指出的是，在此期间，由于城市下岗职工的增加，实施再就业工程已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在这种背景下，虽然国家仍然继续强调要根据城市及发达地区的需要，合理引导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但是部分省市却出台了各种限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及外来劳动力务工的规定和政策。

⁴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3》，第124，128-129页，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9月。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状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不断有学者对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进行推算，但是推算的结果并不相同。结果的差异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定义不同。在二元经济发展理论中，对于如何判断农村剩余劳动力一直存在着争论。在刘易斯（Lewis，1954）的模型中，假定存在边际生产力为零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生产力。但是，对于能否将边际生产率为零作为剩余劳动力的判断标准，从刘易斯的模型发表后不久就遭到了质疑，许多农业生产函数的实证研究不支持存在劳动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假定。后来，申（Sen，1960）提到了应该用劳动力单位还是应该用劳动时间单位来估计劳动边际生产率的问题，认为如果用劳动力单位来估计劳动边际生产率，则边际劳动生产率为零的劳动者即使离开农村也不会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但是实际上要考虑存在这样的劳动力并不一定符合实际。因为实际情况经常是只要在农村存在的劳动力都会以各种形式参与农业生产。具体来说，如果说农业劳动需要的时间是40个工日，则并不是5个劳动者每人工作8小时而另外5个劳动者休息，而更可能的情况是10个劳动者全部参加劳动每人工作4个小时。因此，也许用劳动时间为单位估计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可能更加符合实际。由于劳动边际生产率估计的困难性，在实际推算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时，一般很难根据劳动边际生产率是否为零来判断是否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更为现实的做法是不管其劳动边际生产力是正还是负，只要某一个国家农村劳动力的雇佣还处于明显的低生产率状态，就说明一定还存在着农村剩余劳动力。

第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推算方法不同。推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方法主要有：（1）边际生产率或者劳动生产率方法。通过估计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来推算剩余劳动力数量。（2）利用率方法。通过劳动者希望就业的劳动时间与实际就业时间的比较来推算剩余劳动力的数量。（3）最佳劳动投入方法。通过在理论上设定的特定农地所需的最佳劳动投入量（或者劳动时间）与实际农业就业人数进行比较的方法来推算剩余劳动力数量。（4）最佳人口方法。通过理论上设定的最佳人口密度与实际人口密度相比较的方法来推算剩余劳动力数量。（5）理论收入方法。通过设定标准收入确定特定耕地条件下为了保证取得此收入最小必需的人口与实际人口相比较的方法来确定剩余劳动力数量⁵。

表6-1收集了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推算的部分结果。由于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定义和推算方法各不相同，所以各种推算结果之间不能直接比较，但是却可以综合各种推算结果得到如下的基本判断：第一，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总体规模至少应该在1亿人以上，占现有农

⁵ 在我国虽然各种推算方法都有人尝试过，但是使用最多的是最佳劳动投入方法。

村劳动力总数的至少30%以上；第二，虽然农村已经有相当部分剩余劳动力转出，但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总体规模变化不大，说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速度基本上与农村劳动力的自然增长速度以及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对劳动力需求的减少速度相当；第三，虽然各个地区都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但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比重要小于不发达地区⁶，意味着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面临着更为艰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任务。

表6-1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推算的部分结果

推算范围	年度	剩余劳动力规模（万人）	占农业劳动力的比重（%）
全国	1984	19926	55
全国	1988	10000	约30
全国	1991	16000	n. a.
全国	1993	12000	n. a.
四川	1989	1200	30以上
四川	1993	1600	n. a.
浙江	1983	n. a.	60以上
湖南	1985	1000	46
山西	1987	1730	31
河北	1987	610	32
湖北	2000	1290	45
全国	1999	17000*	53
山东	2002	1069	45

注：推算方法不明，n. a. 表示没有相应数据。*其中，中部地区为9058万人，西部地区为7798万人，合计达到16856万人。

资料来源：曾寅初（2002），第69页；刘洪等（2003）；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2002）；陈先运（2004）。

2、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农村内部转移及其局限性

我国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开始于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从1983年到1988年属于前述农村内部转移为主的劳动力转移阶段。如表6-2所示，这期间，每年转移的农业劳动力都在450万人以上，农业劳动力年平均转移率达到了2.63%以上，特别是1984年与1985年，每年转移的农业劳动力数量更是在1100万人以上，年平均转移率超过了3.80%。这一时期的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主要是向乡镇企业的转移。如表6-2所示，农村非农产业的劳动力数一直小于乡镇企业的职工人数，最高的1985年也才占到96%⁷。当时，许多学者甚至政

⁶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2002）的推算结果。

⁷ 农村非农产业劳动力数量与乡镇企业职工人数的差数，基本可以认为是乡镇企业中农业企业的职工人数。

府官员都认为，发展乡镇企业也许是解决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

表6-2 我国农村内部劳动力转移与乡镇企业的雇佣吸收能力

年度 或 时期	农村劳 动力数 量 (万人)	农业劳 动力数 量 (万人)	农村非 农业劳 动力 (万人)	乡镇企 业职工 人数 (万人)	非农业劳 动力/乡镇 企业职工 (%)	劳动力 转移量 (万人)	劳动力 转移率 (%)	乡镇企 业劳动 雇佣弹 性
1981	32672	30678	1994	2970	67	190	0.670	-0.340
1982	33867	31153	2714	3113	87	113	0.390	1.330
1983	34690	31645	3045	3235	94	535	1.780	0.743
1984	35968	31685	4283	5208	82	1160	3.820	2.847
1985	37065	30351	6714	6979	96	1214	3.980	1.739
1986	37990	30468	7522	7937	95	808	2.660	1.179
1987	39000	30870	8130	8805	92	609	2.000	0.710
1988	40067	31456	8611	9545	90	481	1.560	0.428
1989	40939	32441	8498	9367	91	-113	-0.360	-0.192
1990	42010	33336	8674	9265	94	175	0.540	-0.099
1991	43093	34186	8907	9609	93	233	0.700	0.109
1992	43802	34037	9765	10625	92	858	2.510	0.168
1993	44256	33258	10998	12345	89	1233	3.620	0.122
1994	44654	32691	11963	11330	106	966	2.900	-0.075
1995	45042	32335	12707	12862	99	744	2.280	0.065
1996	45288	32261	13027	13508	96	320	0.990	0.062
1997	45962	32435	13527	13050	104	500	1.550	-0.044
1998	46432	32626	13806	12537	110	279	0.860	-0.076
1999	46896	32912	13984	12704	110	178	0.546	0.014
2000	47962	32798	15164	12820	118	1180	3.585	0.015
2001	48228	32451	15777	13086	121	613	1.869	0.027
平均								
1981-85	34852	31102	3750	4301	85	642	2.128	1.264
1986-90	40001	31714	8287	8984	92	392	1.280	0.772
1990-95	44169	33301	10868	11354	96	807	2.402	0.116
1996-2001	46795	32581	14214	12951	110	512	1.567	0.044

注：①劳动力转移量 = (本年末农村劳动力数量 - 上年末农村劳动量数量) - (本年末农业劳动力数量 - 上年末农业劳动量数量)，劳动力转移率 = 劳动力转移量 / 上年末农业劳动力数量 × 100%。这里暗含的一个假设是农村劳动力的自然增长部分首先将全部被看作是新增的农业劳动力。

②乡镇企业劳动雇佣弹性 = (本年度新增的乡镇企业职工人数 / 上年末乡镇企业职工人数) / (本年度乡镇企业产值的增加额 / 上年度乡镇企业产值)。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年鉴（各年版）》、《中国乡镇企业年鉴（各年版）》、中国农业出版社

然而，历史的发展表明，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从1989年开始，我国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进入一个相对停滞的时期。1989年至1991年的三年间，农业劳动力转移总量不足300万人，比1983—88年间的任何一年的转移量都要少。特别是1989年，农业劳动力出现了唯一的逆向流动。劳动力转移出现停滞的重要原因在于经济发展速度的减缓。根据统计，1983—88年间，我国GDP的年均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的水平，而1989年与1990年，我国GDP的年均增长率仅有4%。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一个收缩调整时期。而国民经济收缩调整最先与最主要涉及的对象，就是相对处于边缘的乡镇企业。可以认为，是乡镇企业发展的突然减速，导致了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相对停滞。

从1992年开始，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重新进入快速转移时期。特别是1992—95年间，每年转移的农业劳动力数量都在700万人以上，转移的速度甚至超过了1983—88年间。但是，与1983—88年间相比，本期的劳动力转移具有了新的特点。乡镇企业虽然也在发展，但是其雇佣吸收能力大大减弱。1992—96年间，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仅增加2883万人，远少于1983—88年间的6310万人。而自1997年后，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有所下降。表6-2最后一列所示的乡镇企业劳动雇佣弹性的变化，清楚地印证了这一点。乡镇企业劳动雇佣弹性反映的是，乡镇企业产值增长1%可以带动劳动雇佣增长的百分数。这一弹性值从1989年开始下降到0.2以下，从1995年开始更是降到了0.1以下。乡镇企业劳动雇佣弹性的变化，意味着乡镇企业技术构成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从过去的劳动密集型开始转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

于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已经呈现出城乡多元化多途径转移的局面。如图6-3所示，农村非农产业劳动力从1994年开始第一次超过乡镇企业职工人数。自1997年以后，农村非农产业劳动力人数与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之比，一直超过100%，而且不断扩大，这说明农业劳动力转向农村以外比例，在不断增大。

3、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跨区域进城转移与“农民工”问题

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开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进入了城乡劳动市场部分统一条件下的转移阶段。在这一阶段，“外出务工”取代乡镇企业的就地转移，成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31个省（区、市）6.8万个

农村住户和7100个行政村的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03年农村外出务工的劳动力11390万人，已经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为23.2%⁸。

在“外出务工”的劳动力中，跨省区的进城转移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2003年，到地级以上大中城市务工的劳动力已经占到全部外出劳动力的61%，人数超过了6900万人，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了4.2个百分点；到县级市务工的劳动力占20%，约2330万人；到集镇务工的劳动力占19%，约2150万人。2003年跨省流动（离开本省到外省务工）的劳动力5620万人，占外出务工总劳动力的49.9%。

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地区转移的流向主要是从粮食主产区流向东部沿海地区。2003年粮食主产区的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达7500万人，占粮食主产区劳动力的2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个百分点，占全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的65.8%，近三分之二。跨省流出劳动力较多的地区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从外出务工劳动力的就业地点看，2003年的外出务工劳动力69.9%在东部地区从业，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14.9%在中部地区从业，比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15.2%在西部地区从业，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

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地区转移的主体是青壮年劳动力。2003年的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40岁以下的青壮年劳动力占85.9%。其中，25岁以下的劳动力占47.3%，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25-30岁的劳动力占15.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30-40岁的劳动力占23%，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

“外出务工”对农民收入的提高和经济增长等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的数据，1999年农村流动劳动力的人均汇款金额为4451.80元，而同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253.42元。1985年-1999年间，农村家庭劳动力中乡镇企业就业人口的比例稳定在4.3%左右，而2001年末的家庭平均“外出劳动力”（外出打工人员；含短期人员）所占比例已经达到了10%。劳动力自第一产业向第二和第三产业转移，大大改变了农民家庭的收入结构。1990年农业收入占纯收入总额的74.4%，与1985年持平。但进入2000年以后，该比例下降到50%（孟建军，2003）。农民收入的提高幅度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部门劳动力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与此同时，劳动力从相对低生产率的农业部门向相

⁸根据对第五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进行比较，我们也可以看到全国的跨地区人口转移规模迅速扩大，已经从1990年的1110.2万人增加到2000年的4241.9万人，增长了2.82倍（孟建军，2003）。

对高生产率的非农业部门转移，还具有经济增长效应⁹。

但是，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方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这就是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关注的“农民工”问题。实际上，实际上“农民工”问题包含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农民工”自身待遇问题，另一个方面是“农民工”引发的社会问题。最早引起人们关注的是后者，主要包括：（1）加重了交通运输的压力。民工的跨省区流动主要靠铁路运输实现，但是铁路运输能力有限，终年都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到春运期间，物资、商品要赶运，干部、学生、军人探亲往返，客流量骤增，再加上千百万民工流动就更加不堪重负。（2）给计划生育增加了难度。流动人口超生不仅给计划生育工作增加难度，使人口的增长失控，而且大多忽视了“优生优育”，使下一代的素质受到影响。一些“超生儿”随父母到处流荡，不打疫苗、不接受教育，为孩子感染疾病、不能提高文化素养种下了隐患。（3）加重了城市的负担和管理的难度。我国大中城市基础设施本来就大大滞后于生活、工业和城市经济的发展，短短几年的时间千万民工涌进城，使城市不堪重负。（4）给社会治安带来许多问题。社会秩序和治安下降是近年来普遍存在的问题。而大规模的民工流动又加剧了这一问题的发生。

而“农民工”自身的待遇问题，则是在农民的“进城务工”越来越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的背景下首先在农民工输出地得到重视后，才逐步引起全社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1）农民进城后，在户口、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子女就读等方面还基本排斥在城市之外。（2）目前一些企业，特别是“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在使用民工中，违反国家劳动法规，侵犯民工合法权益。表现在规章制度要求过于苛刻，劳动强度过大，工作、生活环境恶劣，任意侮辱、打骂工人，克扣工资，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人身权力没有保障，伤亡事故得不到妥善处理，等等。全国普遍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成为这类问题的典型表现。

四、形成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

根据我国“双重转型”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分析思路，“农民工”问题的本质是城乡劳动市场部分统一条件下的特殊产物。目前为止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都与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过程密切相关。尽管在现有的制度环境下，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已经可以从农

⁹根据孟建军（2003）的计算，假设农业部门剩余劳动力以年均1.5个百分点的比例进行转移，那么劳动力自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对人均经济增长的贡献则达到1.4个百分点。

村进入城市,但是城市中随着改革新发展出来的现代部门与原本存在的现代部门之间还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人口的迁移定居并不能完全一致。由于以户籍制度为代表的制度因素在城乡劳动力迁移中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所以中国农村劳动力要实现在城市定居的目标需要通过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劳动力从农村转移出来,在城市寻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机会;第二个过程是迁移劳动力中的成功者在“乐业”之后寻求“安居”,在迁入地居住下来(蔡昉等,2003)。“农民工”问题,正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到改革后新发展的城市现代部门后,未能完全融入城市、而又生活在城市,已经完成劳动力进城转移的阶段、而又没有完成进城定居阶段的“特殊社会群体”的问题。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不可能选择放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速度,甚至促使他们回流农村的解决思路。而只有继续沿用通过经济体制的进一步转型来促进二元经济结构转型的选择,也就是说要通过依靠改革实现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的思路,来解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存在的“农民工”问题。

1、城乡完全统一劳动市场的形成与吸纳剩余劳动力的后续产业

根据二元经济发展模型,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否顺利转移首先取决于现代部门的劳动吸纳能力。而现代部门的劳动吸纳能力又取决于现代部门的资本积累速度和技术进步选择。也就是说资本积累越快,技术选择越是偏向于劳动使用型,则现代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曲线右移越快,则现代部门能够吸纳的剩余劳动力也就越多。我国跨区域转移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流向经济相对发达、增长速度较快的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的流向特征,说明保持相对高速的经济增长、并保证在高速经济增长中包括了相对劳动使用型产业的快速扩张,是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条件(曾寅初,2004)。

回顾历史,我们发现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快速转移的每一个时期,都存在一个快速增长的劳动使用型产业。在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承担了这一历史使命。而在现阶段,如表6-3所示,我国农村转移到乡以外的劳动力最主要的就业行业是工业和建筑业。在转移的“乡外县内”的劳动力中,就业于工业的占30%,就业于建筑业的占20%,两者相加占了全部转移劳动力的一半。在转移到“县外省内”和“外省”的劳动力中,就业于工业和建筑业的比重更高,分别占到全部转移劳动力的52%和65%。支撑上述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基础,一方面是我国出口导向型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表6-3 1999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分地域的行业比例

单位：%

行业 / 转移去向	合计	乡内	乡外县内	县外省内	省外
农业	1.89	0.00	3.53	3.75	3.72
工业	38.00	40.94	29.83	28.16	44.24
建筑业	15.63	9.32	19.65	23.79	21.46
运输业	5.98	6.60	9.84	5.85	1.74
邮电通讯业	0.37	0.35	0.58	0.35	0.28
商业	11.05	11.20	12.11	14.88	7.22
服务	12.85	10.87	13.05	15.71	15.23
文教	6.31	10.68	4.55	1.86	0.69
其它	7.92	10.03	6.85	5.64	5.4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抽样调查数据。转引自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2003）。

正如在20世纪80年代，许多人曾经认为发展乡镇企业可以基本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一样，我国的出口导向型工业和建筑业是否能维持长期的高速发展，成为最终解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出路呢？我们认为同样值得怀疑。目前广东等地出现的“民工荒”现象也许是给我们的一点警示。

“民工荒”的出现，并不是意味着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已经到达了一个“民工”总体供不应求的阶段。那么，是不是由于粮价上涨和国家实行对农业的补贴政策后，种粮收益超过了“外出打工”收益，而使农民选择放弃外出而回乡务农的缘故呢？我们认为，这种说法缺乏事实支撑。根据我们的调查，在粮食主产区，粮食价格上涨和国家补贴确实使得原先抛荒不种的耕地恢复了种植，但是即使已经转作其它经济作物的耕地也几乎没有重新转回来种粮，更谈不上足以吸引农民返乡。实际上，“民工荒”的主要根源在于“农民工”的低工资上。根据调查，全国24个城市企业的新员工工资平均为每月660元，广东东莞比这一水平还要低16.8%。不但薪资低，而且超时用工、拖欠工资问题也非常严重¹⁰。所以，“民工荒”在广东省东莞市表现的尤其突出。根据二元经济发展模型，即使制度工资的实际水平保

¹⁰ 孙展，东莞：“工荒”惊扰珠三角，《新闻周刊》2004年第29期。

持不变，随着其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升，制度工资的名义水平也必须随之上升。而在珠三角地区，尽管城市基本生活的支出水平大大上升，但是工资水平则十多年来变化很小。而开始于去年的粮价上涨又是引起城市基本生活的支出水平上升的一个直接原因。因此，“民工荒”意味着存在着工人工资上涨的基本压力。这种压力对主要依靠从使用低廉劳动力中获得利润的“三来一补”企业将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从经济发展的国际经验看，工业化接近或者进入中期阶段后，城市化的演进不再主要表现在工业比重上升的带动，而更多地表现为非农产业比重上升的拉动。根据钱——赛模型所揭示的一般趋势表明，在人均GNP超过500美元（1964年美元）之后，非农产业就业比重的上升明显快于生产比重的上升，而这主要不是工业而是服务业的就业增长带动的。而且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服务业对城市化的带动作用越来越重要（郭克莎，2002）。因此，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角度看，随着城市化而不断发展的城市服务业，必将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部门。根据上述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我们有理由相信城市服务业将在目前的劳动力密集型工业和建筑业之后，成为下一个阶段吸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最重要产业。为此，我们必须加快城市化进程。

2、城乡完全统一劳动市场的形成与经济体制因素制约

现代部门的劳动吸纳能力只是提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可能机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能否成为现实，还将取决于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预期收益和转移成本的比较。只有当劳动力转移的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时，剩余劳动力才能实现转移。就社会而言，劳动力转移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劳动力资源再配置，即从低生产率部门转移到高生产率部门所带来的经济增长效果，而劳动力转移的成本则主要是对转移后劳动力所要追加提供的社会基础设施投入和社会保障支出等。我国逐步放开城乡劳动市场，正是为了寻求一种社会成本相对较小的劳动力转移模式。但是，越来越引人关注的“农民工”问题的出现表明，政府最终不能回避自己在农村劳动力转移中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我国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形成的制度障碍是户籍制度。我国20世纪50年代后期逐步建立起来的城乡居民户籍管理制度，是一种典型的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唯出身论”管理观念下的制度模式，它充分体现了我国计划经济时代产生后不断被强化的“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体制管理方式。它的本质就是限制人口在城乡之间甚至城市之间流动。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与户籍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商品粮供应制度，城市住宅分配制度等已经失去了意义。我们知道，我国已经在小城镇甚至部分中等城市进行了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实践，基本放开这些试点城镇中农转非的限制。农民落户小城镇时的收取

城市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也正在逐步取消过程中。原来在城市招工广告中对城市户口的限制条件，也已经越来越少见。但是，户籍制度是不是已经不再是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进城重要限制因素了呢？

调查所显示的情况却是户籍制度的影响对农民来说已深入骨髓。在浙江省海宁市的农村调查中，当被问及“如果政府动员您迁居城市，您认为政府首先应该落实哪些政策”时，有23.26%的被访者希望政府提供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22.73%的被访者选择了“政府要提供稳定的工作”，同样有22.73%被访者选择了“政府要低价提供城镇住宅”。同时，仅有8.72%的被访者“要保留土地承包权”。可见，并不是农民非要抓住土地不放，只是现在他们对城镇生活缺乏安全感，所以紧紧抓住土地作为生活保障的筹码（卫龙宝等，2003）。由此可见，目前户籍制度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最大限制在于社会保障方面。

如前所述，提供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社会保障，正是政府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过去我们不去承担这一部分社会责任，似乎是减少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成本。但是，如果对于没有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建立起城乡一致的社会保障体系，那么他们很难完成从转移劳动力向城市居民的转化。

设立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社会保障体系，需要很大的起动力。如何来筹集这部分资金成为政府的一个现实问题。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城市化过程本身来解决，可以充分利用城市化过程中的土地增值收益，来建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社会保障体系。也就是说，要改变目前基本上主要是由政府 and 开发商来分享城市化过程中的土地增值收益的利益分配格局，让农民也进入到土地增值利益分配者的行列中来，至少是应该从被征地农民开始。

3、城乡完全统一劳动市场的形成与劳动力素质制约

通过改革消除户籍制度等体制性障碍，是我国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形成的基础条件。但是，并不是说只要完全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城乡之间的统一劳动市场就一定能够形成。根据国际经济发展的经验，转移劳动力的素质过低也会造成城市原有劳动市场与转移劳动力劳动市场之间的分割。事实上，我国目前城乡之间未能形成基本统一的劳动市场，既有上述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也有劳动力素质方面的原因。

仅就文化程度构成而言，我国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不高。如表6-4所示，在全部农村劳动力中，高中及其以上学历者的比重不足10%，主要是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还有9%左右的文盲、半文盲存在。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整体素质虽然稍高于全体劳动力，初中文化程度的

比重比全部劳动力高出13个百分点，高中及其以上学历的比重高出9个百分点。但是，85%左右的外出务工劳动力仍然仅具备初中以下文化程度¹¹。

表6-4 全部农村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文化程度构成

单位：%

文化程度	全部农村劳动力				农村转移劳动力			
	1999	1998	1997	平均	1999	1998	1997	平均
文盲、半文盲	8.21	8.64	9.37	8.74	1.50	1.57	1.87	1.65
小学	33.45	34.63	35.43	34.50	18.61	19.88	21.32	19.94
初中	46.68	45.67	44.75	45.70	59.74	58.66	58.50	58.97
高中	9.65	9.26	8.96	9.29	14.23	14.30	13.77	14.10
中专	1.63	1.47	1.19	1.43	4.62	4.33	3.51	4.15
大专以上	0.39	0.33	0.29	0.34	1.30	1.26	1.03	1.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抽样调查数据。转引自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2003）。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对转移预期收益和转移成本进行比较后采取的合理选择。就个人而言，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转移前后的收入差距，而转移的成本则包括交通等迁移成本、职业培训等学习成本以及社会适应等心理成本。由于，农村整体劳动力素质不高，如果不经职业的在学习和培训，往往很难适应城市产业对劳动力素质的基本要求。而在我国，目前外出务工劳动力中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不足15%。

如果，农村转移劳动力在素质上与城市劳动力之间存在非常明显的差异，则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将会形成两个相对分割的劳动市场。一个是相对高素质的劳动市场，形成相对较高的工资水平。而另一个则是相对低素质的劳动市场，形成相对较低的工资水平。两个市场的劳动力供求之间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影响城乡统一劳动市场的制度性因素所起的限制作用将会越来越弱。所以，从长远发展来看，劳动力素质对城乡统一劳动市场形成的制约将会越来越严重。

¹¹ 2003年外出务工劳动力中，文盲占1.9%，小学文化程度占16.7%，初中文化程度占66.3%，高中文化程度占10.8%，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4.3%。85%左右的外出务工劳动力仅具备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因此，为了促进我国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的形成，政府必须在提高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一是继续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投资。二是积极发展农村的职业技术教育。三是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的支持。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几点结论：

第一，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联系紧密，从而形成了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双重转型”（即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经济结构从农业社会走向工业社会）下的特殊的剩余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从城乡经济关系的角度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已经从城乡完全隔绝的状态，经过农村内部的统一劳动市场阶段，进入了城乡部分统一的劳动市场阶段。

第二，我国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以及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都已经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在逐步下降，但是我国仍然存在至少1亿人以上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农业劳动力中的至少30%以上仍然处于过剩状态，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显著高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任务仍然非常艰巨。

第三，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曾经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吸纳部门，但是随着乡镇企业资本使用型的技术进步，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已经明显减弱。目前，“外出务工”已经取代进入乡镇企业的就地转移，成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对农民收入的提高和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同时也带来了“农民工”问题。

第四，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存在问题的方法，不是放慢转移速度，更不是促使农民回流农村，而是要继续采用深化改革的方法实现城乡劳动市场的完全统一。为此，必须解决吸纳剩余劳动力后续产业培育、经济体制制约和劳动力素质制约等问题。

根据上述结论，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第一，选择接受农村转移劳动力数量较大或比例较高的城市，实施活力城市振兴发展计划。从国际经济发展经验看，城市服务业将会成为目前的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建筑业之后，农村剩余劳动力最重要的吸纳部门。服务业的形成必须依赖于人口的集聚，于是加快城市化发展是必然的选择。问题是如何才能够加快城市化的进程。过去过多地强调通过行政的干预引导城市发展，但是效果不佳。实际上是人口的集聚的基础是产业的集聚，而产业的集聚具有自身的经济规律。城市发展计划必须在产业集聚规律的基础上实施。根据这样的思路，

我们认为可以按照目前城市中外来流动人口的规模和比例,将外来流动人口规模较大和比例较高的城市确定为活力城市,在城市发展政策、城市规划和建设、城市发展资金等方面给予优惠的待遇,实施活力城市振兴计划。

第二,利用城市化过程中农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的增值收益,建立进城民工社会保障基金。目前户籍制度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影响最大是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同。虽然从长远发展方向上是必须建立起城乡完全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在目前要在短期内要在农村建立起与城市居民现行的社会保障完全相同的体系,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对于基本稳定在农村从事农业的农民来说,承包土地仍然可以承担社会保障的功能,关键是进城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我们知道进城民工数量较大的城市都是扩展迅速的城市,而在城市迅速扩展的过程中,农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将产生巨大的增值收益。因此,可以考虑改变目前只有政府和开发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做法,规定城市建设用地出让收益中的相当部分,必须用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进城民工社会保障基金。

第三,改变教育投资格局,建立中央农村基础教育转移支付制度。从长远发展看,劳动力素质将成为制约城乡完全统一的劳动市场形成的最大障碍。而目前城乡劳动力文化素质的巨大差别主要来源于城乡基础教育条件的巨大差距上。因此,建议在目前农村基础教育投资体制上收到市县管理的基础上,针对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建立起专款专用的中央农村基础教育转移支付制度,真正承担政府在发展农村基础教育中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体系,建立城市新居民社会适应资助计划。目前以就业为中心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而言,中央和各级政府都基本上已经设立专门的财政资助项目,各地已经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工程,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劳动技能的提高。今后应该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培训效果。除此之外,还应该考虑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后如何适应城市社会的问题,尽量避免城市新旧居民之间的冲突和摩擦,建立谐融的城市社会。因此,建议建立城市新居民社会适应资助计划。

参考文献:

- 白南生、何宇鹏,回乡,还是外出?——安徽四川二省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2(3)
- 蔡昉、都阳、王美艳,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陈吉元、胡必亮,中国的三元经济结构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经济研究,1994(4)
- 陈先运,农村剩余劳动力测算方法研究,统计研究,2004(2)
- 郭克莎,工业化与城市化关系的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2(2)

- 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 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定量分析,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2 (2)
和丕禅、郭金丰, 制度约束下的农民工移民倾向探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04 (10)
- 李实,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劳动力流动模型, 经济研究, 1997 (1)
- 李亨章, 论双重二元结构与农业发展, 中国农村经济, 1989 (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 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状况,
<http://www.molss.gov.cn/colum/jy/ncjy99/index>, 2003
- 刘洪、夏帆、张玉肖, 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实证分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3 (6)
- 刘斌、张兆刚、霍功, 中国三农问题报告,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4
- 孟建军, 再论中国的劳动力转移和经济发展, 日本产业政策研究所, 2003
- 宋洪远、黄华波、刘光明, 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问题分析, 管理世界, 2002 (5)
- 卫龙宝、胡慧洪、钱文荣、曹明华, 城镇化过程中相关行为主体迁移意愿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5)
- 曾寅初, 中国农村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增长 (日文), 日本农林统计出版社, 2002
- 曾寅初, 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经济结构调整, 载纪宝成、杨瑞龙主编, 2004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发展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 Putterman, L., "Dualism and Reform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2 (40)
- Ranis, G. and Fei, J. C. H.,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 (51)
- Sen, A., Choice of Techniques, Basil Blackwell, 1960
- Todaro, M. P.,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5)
- (原载于纪宝成主编的《2005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发展报告: 城乡统筹发展中的中国“三农”问题》第六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3月)